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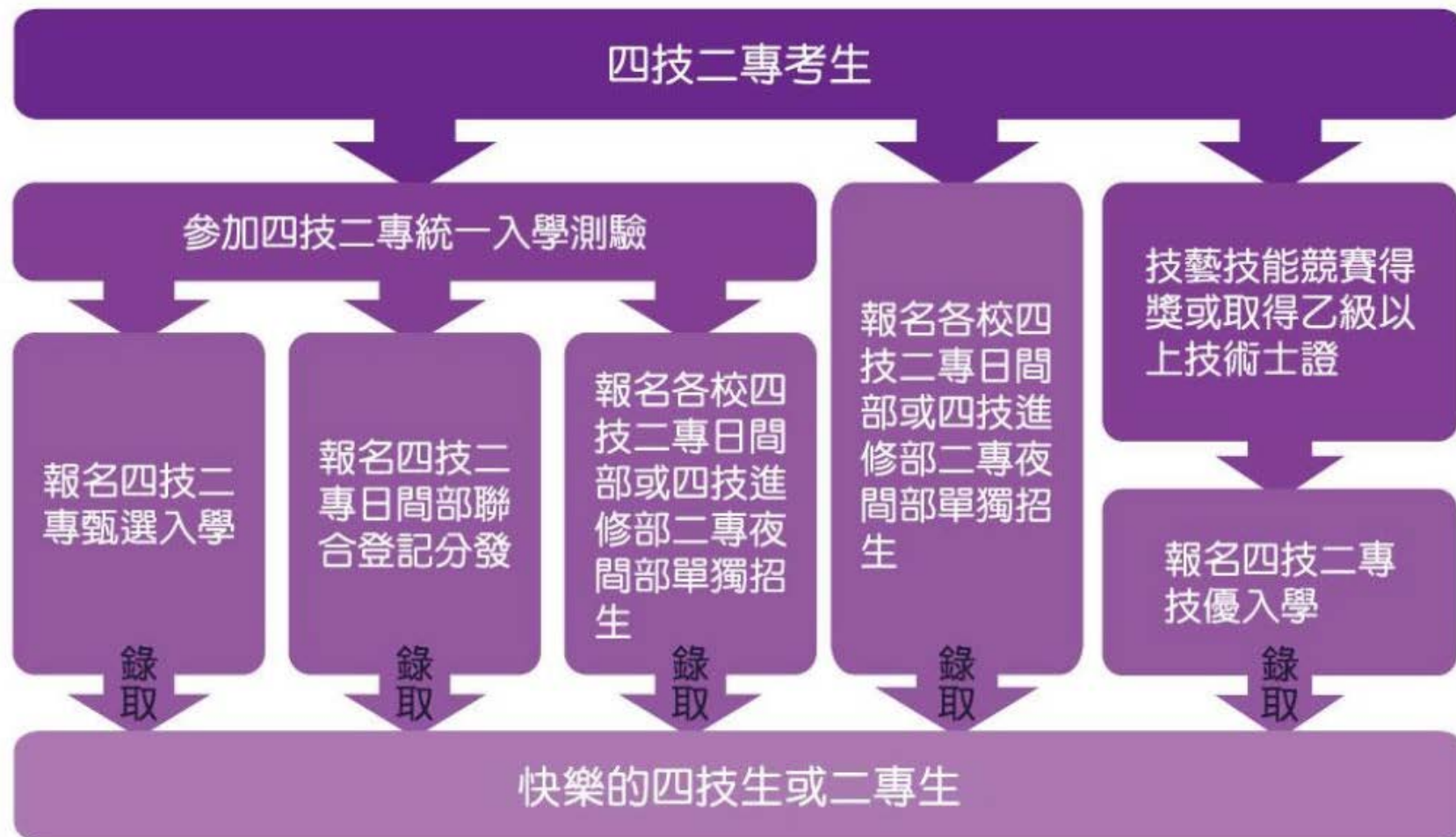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簡介

簡報者：註冊組 鄭如婷組長

日期：106年12月7日



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多元進路圖



一、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甄選入學

- 適用對象：技術型高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報名方式：應屆畢業生由學校統一辦理；非應屆畢業生自行個別報名。
- 可報名3個校系科組或學程。
- 甄選總成績=統測成績+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加分+(在校成績)+(競賽或證照加分)

甄選入學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換算為級分計算。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進行倍率篩選。(倍率由大到小)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稱：
 1. 面試類(中文面試、英文面試、作品集面試↓
中英文口試…等)
 2. 筆試類(會計學、統計學、程式設計…等)
 3. 術科實作(才藝演示、手繪表達能力、美工術
科、電子電路實作…等)

甄選入學

- 招生作業流程：

統測成績篩選→指定項目
甄試→登記志願序進行分
發

甄選入學-重要變革

- 1. 107學年度起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甄試日期、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含複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含複查)，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入學-重要變革

- 2. 107學年度起於國立技專校院之系科(組)、學程新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招生名額**，其資格審查及成績處理原則請詳閱本招生簡章。
- 3. 107學年度起所有招生群(類) 報名考生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入學-考生注意事項

- 1. 應屆畢業生考生成績單將由學校統一傳送至招生委員會，考生無須以紙本方式寄送。
- 2. 資管相關招生科系獨立於「資管類」招生，取得統測商業與管理群成績之考生可以報考資管類招生。
- 3. 考生應注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是否衝突的問題。
- 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的通行碼請妥善保存，以利第二階段作業之完成。

二、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 適用對象：技術型及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普通高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 報名方式：原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 成績採計項目：
 - 完全採計統測成績。
 - 總成績計算：國文 $\times 1$ + 英文 $\times 1$ + 數學 $\times 1$ + 專業科目(一) $\times 2$ + 專業科目(二) $\times 2$
- 可填志願數：199個。

聯合登記分發-考生注意事項

- 1. 注意繳費報名日期、選填志願日期。
- 2. 考生報名之群(類)別應與四技二專統測所報考的群(類)別相同，因此考生報名統測時應先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類別。
- 3. 跨群(類)別考生在選填志願時可將該校系所跨之群(類)別中的志願序一併選填，以增加錄取機會。

三、技優入學

(一)、技優保送

- 技優保送報名資格：

-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者。

-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具備國手資格者。

- ◎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得前3名。

符合上述資格之選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一)、技優保送

- 報名方式：採網路個別報名。
- 考生至多填寫50個志願。
- 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成績計算以獲獎名次轉換為10等第比序分發。

(一)、技優保送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級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1
	銀牌	2
	銅牌	3
	優勝者	4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手資格	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6
	第2名	7
	第3名	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8
	第2名	9
	第3名	10

(二)、技優甄審

- 報名資格：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報名方式：網路個別報名。
- 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志願。
- 成績採計：不採計統測成績。甄審總成績依據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計算，並依據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進行加分計算後，進行比序分發。

(二)、技優甄審

◎招生流程：

資格審查→報名→參與指定項目
甄試→正備取生公告→登記志願
序→放榜

(二)、技優甄審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45%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至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至1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16至30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1至50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第51至76名	增加甄審總分10%

(二)、技優甄審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至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至50% (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 相關資料認定)

技優入學-考生注意事項

- 1. 技優保送考生除可依照競賽得獎職類擇一保送類別報名外，另可報名「99不限類別」。
- 2.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同學除可報名技優保送外仍可報名技優甄審。
- 3.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不發售紙本招生簡章，請至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
- 4. 技優甄審報名時可就採計所持獲獎競賽職類或證照職種之各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5個志願。

技優入學-考生注意事項

- 5. 技優甄審獲得正取或備取的考生皆需要上網填寫志願。
- 6. 曾參加當年度前各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並獲錄取分發之考生，不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得獎證明參加技優入學。
- 7.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納入技優甄審項目採計。

四、科技繁星聯合推薦甄選

科技繁星

- 報名資格：

1. 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包括公私立高中職各群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
2.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科(組)或學程前30%以內。
3.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4. 由原就讀學校推薦，每校可推薦12名。

科技繁星

- 5. 報名方式：由原學校辦理推薦考生資料登錄，再由考生個別網路報名。
- 6. 成績採計：
 - 在校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證明及社團。

科技繁星-重要變革

• 7. 分發方式：採**四輪分發**。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1位（即各校第1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1名。若於首輪分發，尚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權益。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2位（即各校第2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1名。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3位（即各校第3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1名。

4. 第四輪分發：以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為限，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2名。

※每輪分發都是獨立的分發方式。

科技繁星

- 考生至多可選填25個志願。
- 限選填原就讀科(組)對應之群類校系學程。
- 錄取考生須放棄繁星錄取資格才可參加後續的招生管道。
- 招生流程：

學校推薦→考生上網報名→網路選填志願
→放榜

五、四技二專招生入學 重要變革彙整



一、甄選入學重要變革

- 1. 考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皆以「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 2. 新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招生名額。
- 第二階段網路上傳、複試日期、公告正備取名單皆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二、科技繁星重大變革

- 1. 採四輪分發，增加考生錄取機會。
- 2. 錄取生須放棄錄取報到才可參加後續招生管道。

相關升學網站

- 1.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 3. 技訊網：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 4.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